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朱麗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婉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89/09-10(01)至(02)、CB(2)1982/08-09(01)及
CB(2)2483/08-09(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檢討"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中"as a couple"的中文對應詞；
- (b) 訂明"申請人"的定義，以表明該詞適用於按不同情況根據第3、3A及3B條提出申請的一方；
- (c) 在第3(1)條中文本中"而信納"及"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之間加入"該"一字，從

而與第3A(1)條及新訂第3B(1)條保持一致；

- (d) 檢討"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以及新訂第3B條中關乎前同居人士的相關詞句；及
- (e) 參考新西蘭採用的方法，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新訂第3B(2)(b)、(f)及(h)條，以及參考澳洲採用的方法，修訂新訂第3B(2)(g)條。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明文訂定同居關係的雙方可屬同性或異性。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會議，並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5. 委員並商定，個別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應於2009年11月10日前提提交擬議修正案，以供在2009年11月17日會議上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9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 | | |
| 000000-001718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p>對於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i>同類</i>原則應用於"情侶"一詞在字典中的解釋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闡述其回應 [立法會CB(2)89/09-10(01)號文件第3至7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按律師會的提議修訂"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但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明文訂定同居關係的雙方可屬同性或異性</p> | 政府當局 |
| 001719-002943 |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5條 —— 釋義及適用範圍</u></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與現行第3條指明的強制令申請人的描述(即配偶或前配偶)不符。為使文意更清晰及一致，政府當局可考慮刪去"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b)段，以及在新訂第3B(1)條中"同居關係"之後加入"及前同居關係"，或從</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新訂第3B條的條文標題刪去"及前同居人士"</p> <p>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有否需要把前共同居所的概念引入新訂第3B(1)(c)條</p> | |
| 002944-003334 | <p>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p> | <p>吳靄儀議員強烈反對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以"情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她認為"情侶"的意思是"愛人"，而兩人是否相愛涉及主觀判斷，不應由法院處理。她會考慮就這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 |
| 003335-003842 | <p>主席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第3(1)(c)條和新訂第3B(1)(c)條，法院可發出包含特定條文的強制令，禁制答辯人進入或留在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至於有關地方是否共同居所或前共同居所，則不屬關注事項；及</p> <p>(b) "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b)段旨在把已終結的同居關係納入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倘若對新訂第3B條作出修訂，以包括同居關係及前同居關係兩項提述，並刪去上述的(b)段，則新訂第3B(2)條下的各</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項元素，需在適當處同時使用現在式(指持續同居關係)及過去式(指前同居關係)作出表述，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爭論，即縱使該等關係已終結，但為施行該條文，雙方之間的目前情況仍值得考慮。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較確切及恰當</p> | |
| 003843-004131 | <p>主席 余若薇議員</p> | <p>余若薇議員建議 ——</p> <p>(a) 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刪去(b)段；及</p> <p>(b) 在新訂第3B(1)及3B(2)條中"同居關係"之後加入"及前同居關係"</p> | |
| 004132-005120 | <p>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p> | <p>進一步討論"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中"as a couple"的中文對應詞 ——</p> <p>(a) 吳靄儀議員依然認為，就法律文意來說，以"情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並不妥當；</p> <p>(b) 梁國雄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採用"伴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p> <p>(c) 湯家驊議員認為，未必需要把"作為情侶"一詞加入"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及</p> <p>(d)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把"作為情侶"一詞加入"同居關係"的擬議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義，以明確宣告同居關係的涵義並不包括其他"親密關係"，例如非常要好的朋友或親屬。由於法院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以"情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是可以接受的</p> | |
| 005121-00554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準確地界定了擬納入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同居關係，不論有關同居者的性別為何。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一詞是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藉以反映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中的特別內涵本質；</p> <p>(b) 有需要在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下，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採用與"夫妻"關係的現行驗證標準大體上相若的資格準則。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刪去"作為情侶"一詞，或採用"伴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並未能明確宣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不涵蓋其他"親密關係"，例如同住的非常要好的朋友；及</p> <p>(c) 出席2009年7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團</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體都認為"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可以接受 | |
| 005544-005756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p>建議把"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a)段修改為"指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而未根據法例註冊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因應社會各界提出的關注而草擬"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政府當局預期上述建議會遭強烈反對，原因是該建議使人顧慮到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配偶"或"夫妻"關係，或與之有任何關連</p> | |
| 005757-005920 |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 <p>湯家驊議員理解政策方面的考慮，並認同政府當局對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保留"作為情侶"一詞所提出的意見。就文意來說，他認為以"伴侶"作為"couple"的中文對應詞不可接受。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改"作為情侶"此一中文詞句，以充分反映"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中的"as a couple"的涵義</p> <p>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政策上的考慮，"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現時草擬方式可以接受</p>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05921-0102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問題 | |
| 010236-010920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 政府當局就法律顧問於2009年6月26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劉健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 CB(2)2337/08-09(01)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訂明"申請人"的定義，以表明該詞適用於按不同情況根據第3、3A及3B條提出申請的一方；及 (b) 在第3(1)條中文本中"而信納"及"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之間加入"該"一字，從而與第3A(1)條及新訂第3B(1)條保持一致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10921-011525 | 政府當局 主席 | 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條文 <i>3B ——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i> 政府當局會考慮因應委員就前同居人士及"申請人"的定義提出的意見，檢討新訂第3B(1)條的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11526-011715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列新訂的第3B(2)條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界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相關元素 [立法會CB(2)89/09-10(02)號文件] | |
| 011716-011822 | 政府當局 | 委員並無就新訂第3B(2)(a)條提出問題 | |
| 011823-012857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 新訂第3B(2)(b)條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新西蘭法院在裁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時所顧及的元素，即雙方有否分擔家居及其他家庭事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居關係雙方分擔的事務及責任並不限於做家務。法院在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元素。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適當，但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12858-013156 |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委員並無就新訂第3B(2)(c)至(e)條提出問題 | |
| 013157-013523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 政府當局會考慮參考新西蘭採用的方法(即雙方有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分擔養育任何相關子女的責任)，對新訂第3B(2)(f)條作出修訂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13524-014724 |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 | 政府當局會考慮參考澳洲採用的較明確方法(即雙方彼此承諾共同生活的程度)，修訂新訂第3B(2)(g)條中"動機"一詞 | 政府當局會考慮 |
| 014725-015008 |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新西蘭採用的方法，在修改有關條文的字眼後，對新訂第3B(2)(h)條作出相應修訂 | 政府當局 |
| 015009-015115 | 政府當局 主席 |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時所採用的其他元素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116-015519 | 政府當局 主席 | 委員並無就新訂第3B(3)及(4)條提出問題 | |
| 015520-015734 | 政府當局 |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至13條提出問題 | |
|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 | | |
| 015735-020238 |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梁美芬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和個別委員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9日